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謝佩娟

電話: (02)7736-6349

電子信箱: 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34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 1130134510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 款」,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 26日台管財四字第1132002547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及附件 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 2024/12/27文

總收文 113.12.27